

职能部门。

11、本项目位于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结论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12、本项目应符合市、区关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有关要求。

13、本项目应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规划与方案的要求，按照垃圾分类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14、本项目应符合《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的有关要求。

1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报送无障碍设计内容，按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16、该地块开发建设须符合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做好相应的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7、本项目最终的用地范围及用地面积应以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18、本规划设计要点依据《[公明田寮-玉律片区]法定图则》《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修订条款等要求提出，其余未尽事项应满足《深标》相关规划和其他技术规范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遵守事项：本规划设计要点不属于规划许可文件，最终的规划设计条件以正式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日期：2024-6-17

